

January 15, 2024

上市公司高管及主要股东股份交易（大宗交易）时有义务进行事前披露（将于2024年7月起施行）

2023年12月28日，韩国国会正式会议通过了《资本市场法》修订案，主要修订内容为上市公司高管、主要股东等内部人员进行大宗交易时，应当事前进行披露。该修订案将在经韩国政府的法律公布程序的6个月后（预计为2024年7月）实施。同时，在实施韩国《资本市场法》修订案前，韩国政府计划同步修改细化本次《资本市场法》修订案的相关下位规定，因此一旦公布下位具体规定的修订案，亦可确认更为详细的内容。

根据《资本市场法》修订案的内容，上市公司的 (i) 主要股东（持有10%以上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主体，事实上对任免高管等主要经营事项实施影响力的主体）及 (ii) 高管（董事、监事及事实上的高管（业务执行责任人等））等内部人员拟实施有关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（包括股票证券（含优先股）、可转换公司债券（CB）、附认股权证公司债券（BW）、股票预托证券等）的一定规模以上交易（包括股份受让或转让，但不包括继承、配股等施行令规定的因不得已事由实施的交易）时，应当在交易预定日之前（施行令规定的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期间）披露交易目的、价格、数量及交易期间（以下合称为“交易计划”）。

仅限于反映交易当时市场情况等且有必要时，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及高管可以在事前披露的交易金额30%的范围内（日后将在施行令中做出具体规定）进行与交易计划不同的交易等。就具体的事前披露事项、免于披露义务的主体、披露期限等，将在日后公布的施行令等下位规定中做出细化规定，但韩国金融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报道资料中作出了如下示例：

- (1) 示例：“事前披露对象交易规模” → 发行股份总数的1%以上或交易金额为50亿韩元以上
- (2) 示例：“免于披露义务的内部人员” → 年金（养老金）基金等韩国境内外财务投资者
- (3) 示例：“披露期限” → 交易预定日前30日

同时，为了防止所谓的拆分交易等，就某一交易是否属于事前披露对象，将根据过去6个月期间内的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之总和加以判断。本次《资本市场法》修订案禁止就重叠的交易期间内作重复性计划报告，并对披露主体赋予执行已报告的交易计划之义务（修订案第173条之3第2款及第3款）。但是，本次修订案同时规定，如果发生死亡、破产等不得已的情况时，披露主体可以撤回交易计划（修订案第173条之3第4款）。

如果披露主体未披露交易计划、披露虚假交易计划、未执行交易计划等违反规定的，将被处最高20亿韩元（市值总额的万分之二（但最高限额为20亿韩元））的惩罚性罚款（修订案第329条第5款），且亦有可能成为刑事处罚（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,000万韩元以下罚金）的对象（修订案第446条第31之2至第31之4）。

申熙江 律师
T 82.2.3404.0156
E heegang.shin@bkl.co.kr

池涌泉 资深外国律师
T 82.2.3404.0245
E yongquan.chi@bkl.co.kr

金应杰 资深外国律师
T 82.2.3404.7594
E yingjie.jin@bkl.co.kr